附件5

比选响应承诺函

**致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**

在参与 **项目**比选活动中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；

二、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，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
三、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，排斥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，损害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利益；

四、不与比选人串通申请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:

五、不对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以牟取成交；

六、不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成交；

七、不出卖资质，让他人挂靠申请；

八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；

九、不在评审结束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；

十、若我方成交，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，不无故放弃成交项目，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。无故未按时（即超出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3日）领取成交通知书，无故未按时（即超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）与比选人签订合同，视为我方无故放弃成交权利；

十一、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比选申请人：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出具日期： 年 月 日